

证券代码:600785

证券简称:新华百货

编号:2025-031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0 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(一)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,008,122.91 元(未经审计)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225,631,28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,563,128.0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次分配,公司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、回

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